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权益变动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4,154,063股股份，其中3,990,000股股份被强制平仓，20,164,063股股份由宁波炬泰信用账户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并进行司法冻结。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71,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4%，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3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67,8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7%，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55%。

● 宁波炬泰本次司法冻结股份20,164,06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9.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1%。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通知，宁波炬泰在国泰海通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4,154,063股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七里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67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强制平仓(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3,990,000 0.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炬泰	71,840,117	13.94	67,850,117	13.17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8	53,516,410	10.38
合计	125,356,527	24.32	121,366,527	23.55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股数(股)				
宁波炬泰	20,164,063	29.72	3.91	否	2025年4月29日	2028年4月29日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四、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炬泰	67,850,117	13.17	67,850,117	13.17	0	0.00	100	13.17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8	0	0.00	8,101,098	15.14	100	1.57		
合计	121,366,527	23.55	67,850,117	13.17	8,101,098	12.68	100	14.7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宁波炬泰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89,372,1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3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4%；上海钢石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53,516,4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8%。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等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25,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是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以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在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5550 号 1 层 2 层；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等于关联担保。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等于关联担保。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4,794.36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6.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在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等于关联担保。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4,794.36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6.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照《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向锐洋东北支付部分款项。沈鹏电力变更股东事项已完成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沈鹏电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